

遲來 20 年的正義，不要讓您的權益睡著了

胡先生於民國（下同）87 年間因為毒品案件被抓，黃先生與秦先生分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及 3 萬元，擔保胡先生在日後法院開庭時都會準時到庭接受審問。某次開庭，胡先生沒到，法院以為他逃逸了，立即發布通緝，並沒收了黃先生與秦先生共 9 萬元的保證金。經過黃先生四處瞭解，發現胡先生根本沒有逃走，人一直都在臺北看守所接受毒品觀察勒戒。於是，黃先生遞書狀向法院說明事實，可是多次抗告，法院竟都表示，胡先生確實在看守所接受毒品觀察勒戒並無逃匿，但是沒入保證金的裁定已經確定了不能退還。

黃先生認為法院既然已經查清楚胡先生沒有逃走，沒入保證金就是錯誤的，況且胡先生根本就在政府監管當中，政府怎可以如此蠻橫無理，近 20 年來這件事一直讓他耿耿於懷。近來，黃先生眼見政府積極推動轉型正義，燃起這樁舊案可能獲得平反的希望，便於 105 年向最高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救濟，歷經 2 次聲請，沒想到他得到的答復竟都是：「卷宗業已銷毀，本署歉難辦理」，他深感公務人員居然如此刻板，不能變通，憤而轉向監察院陳情。

監察院在詳細審閱他的陳情資料後，認為法院及法務部的處置確實有再斟酌調查的必要，旋即函請法務部就黃先生的主張詳細查證並說明理由，經最高檢察署重新調查後，也同意黃先生陳情內容確實有證據可以證明，於是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。從監察院發文到檢察總長擬具非常上訴書送最高法院審理僅短短 15 天，黃先生 20 年來的心聲終於獲得回應，相信法院最終會還給黃先生一個遲來的正義。

